

9 管辖与立案--9.1 管辖与立案的关系--9.1.3 管辖与立案的关系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管辖，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案件受理范围上的权限划分以及人民法院系统内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范围上的分工。它所解决的是确定哪些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哪些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立案审理；由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哪些案件应由哪一种（普通或专门）、哪一级（基层，中级，高级或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以及由同一级人民法院中的哪一个地区的人民法院审判上的分工问题。

立案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开始阶段。立案，即立案程序，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接受的报案、控告、举报或自首及自诉人的自诉材料进行审查后，判明有无犯罪事实和应否追究刑事责任，并决定是否作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或审理的诉讼活动。

立案是刑事诉讼程序开始启动的标志。只有经过立案程序，其后的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诉讼阶段才可以依次进行，不能颠倒，也不得跳越。只有这样，才能使诉讼活动合法、有序地运转，确保及时、正确、有效地处理案件，实现刑事诉讼任务。反之，不经过立案程序，或者此阶段尚未结束，其他诉讼阶段就无法进行。就是说，公安机关不能对未立案的案件进行侦查，检察机关不能起诉未立案的刑事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法院无权审理未经立案和起诉的案件。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有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具体任务，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人民法院是我国的审判机关，这决定了它的主要职责是审判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它的主要职能是对国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进行监督；而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负有维护社会秩序和保卫国家安全的重要职责，在刑事诉讼中它的主要职责就是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所以，法律规定大量的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我国在总结长期的刑事诉讼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科学的、确定的刑事管辖制度，明确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三机关各自对刑事案件的管辖权限，有利于充分发挥每个部门应有的作用，保证各类案件得到及时，正确的处理。

当我们要探讨刑事管辖与立案之间的关系时，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就可以说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接受的报案、控告、举报或自首

及自诉人的自诉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有犯罪事实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该项犯罪应当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三机关中的哪一个机关负责查究，以及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中，应由哪一种、哪一级、哪一个地域的人民法院负责审判。也就是确定哪个公安司法机关立案以及具体哪个法院对这一案件有管辖权。由此可见立案和管辖紧密联系、相互制约，立案是围绕有管辖权的法院来确定的。